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3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公示

我单位对已完成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3 项整改任务相关内容，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工作规定》的通知（鲁环委办〔2026〕9 号）要求，现将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向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反映方式为来人或署名来信（包括电子信函），对匿名方式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邮政地址：威海市海滨南路 49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子邮箱：scjgjcpltk@wh.shandong.cn

电 话：0631-5226315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3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改任务	违规销售不合格农膜。国家有关部门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要求，全面加强市场监管，禁止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2025 年以来，青岛平度市共对农膜生产企业和销售点抽检 41 批次，发现 8 批次不合格。督察组随机抽查也发现不合格农膜在正常销售。
整改目标及完成情况	省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目标：严防违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用地膜。 威海市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目标：严防企业违规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用地膜。 完成情况：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整改目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累计检查农膜销售主体 244 家次，实现在售农膜产品销售单位全覆盖，发现问题 5 个，全部整改到位；监督抽查农用地膜产品 71 批次（含快检 10 批次），检出不合格产品 5 批次（含快检 1 批次），已立案 5 起。

整改措施及 具体落实情况	省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措施：1. 将农用地膜产品列入《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加强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2. 加大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查处发现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农用薄膜的违法违规行为。3. 积极宣传相关法规要求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超薄农用地膜产品禁限政策。（二）青岛市 4. 坚持立行立改，依法依规对青岛金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违法生产不合格农膜、平度市京恩农资销售店违法销售不合格农用地膜行为进行查处。5. 2025 年 12 月底前，开展农用地膜专项整治行动，对农膜生产销售单位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农用地膜违法行为全面排查，督促农用地膜生产销售单位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 威海市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措施：（一）将农用地膜产品列入《全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并制定《威海市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加强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二）加大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发现的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农用薄膜质量违法行为。（三）积极宣传相关法规要求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超薄农用地膜产品禁限政策。 具体落实情况：威海市市场监管局一是将农用地膜产品列入《威海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6 年版)》，并依据目录及省、市年度监管重点，印发《威海市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计划》，把销售环节农用地膜作为重点产品纳入抽查范围，实现农用地膜从目录制定到计划实施，从监督抽查到问题处置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二是组织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关于联合开展农用地膜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进一步细化部门协同监管责任。全市累计检查销售主体 244 家次，实现在售农膜产品销售单位全覆盖，发现问题 5 个，全部整改到位；监督抽查农用地膜产品 71 批次
-------------------------	---

	（含快检 10 批次），检出不合格产品 5 批次（含快检 1 批次），已立案 5 起。三是在微信公众号宣发合规经营倡议，积极宣传相关法规、政策、标准，引导销售者增强守法意识，规范经营行为，销售合格农膜产品。
整改任务 验收销号情况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9 日进行自我验收； 2026 年 6 月 29 日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销号验收。